109年3月30日 衛部顧字第1091960817號函 訂定

##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

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照顧處理機制

情形	照顧措施	備註
一、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因	被照顧者如屬長照需要等級	1. 民眾如欲申請長照服務,
疫情未能如期入境或入境後	第2級以上,被照顧者及其	可直接撥打 1966 長照專
需居家檢疫/居家隔離 14 日	家庭照顧者可向所在地方政	線提出申請,後續將由地
	府申請使用長照服務(含照	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	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	之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到府
	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	評估。
	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	2. 雇主應提供外籍家庭看護
	務),直到居家檢疫解除日/	工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
	取消隔離日前一日。	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
		檢疫通知書」/「嚴重特
		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
		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」
		予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
		中心。
		3. 雇主應主動於居家檢疫解
		除/取消隔離前5日,通
		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
		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以下
		稱 A 單位)。
		4. 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居家
		檢疫解除日/取消隔離
		日,即開始工作,如個
		案續使用照顧服務,以
		致溢領服務補助,則應
		繳還溢領之服務費用。

二、原聘之外籍家庭看護工 返來源國休假,因疫情未能 返臺 

- 民眾如欲申請長照服務, 可直接撥打 1966 長照專 線提出申請,後續將由地 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之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到府 評估。
- 2. 雇主應主動提供外籍家庭 看護工出、入境及居家檢 疫通知/居家(個別)隔離通 知相關資料文件予長期照 顧管理中心及A單位。
- 3. 雇主應於外籍家庭看護工 返臺(或居家檢疫解除/取 消隔離)前5日,通知長 期照顧管理中心及A單 位。
- 4. 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居家檢疫解除日/取消隔離日,即開始工作,如個案續使用照顧服務,以致溢領服務補助,則應繳還溢領之服務費用。

三、已聘僱並於服務之外籍 家庭看護工,因故需居家隔 離 

- 民眾如欲申請長照服務, 可直接撥打 1966 長照專 線提出申請,後續將由地 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之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到府 評估。
- 2. 被照顧者如屬長照需要等級第2至6級者,雇主 級第2至6級者,雇主 應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 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 選知書」予地方政府長期 照顧管理中心。
- 雇主應主動於取消隔離前
  5日,通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

	心(以下稱 A 單位)。
4.	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取消隔
	離日起喘息服務之使用應
	受空窗期30日限制,如
	溢領服務補助,則應繳還
	溢領之服務費用。